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21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对公司的影响：本次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遵循审慎原则，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一、本次终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事项的概述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9日与关联方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科技”）签署了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涉及在公司下属厂区内投建2个储能项目，分别位于海宁市（以下简称“海宁项目”）与合肥市肥东县（以下简称“肥东项目”）。前述事项已经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9月13日召开的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调整海宁项目的相关合同安排（包括运营期、折扣等）并与晶科科技下属公司签署《10MW/20MWh 储能项目能源管理服务合同》，在厂区内投建储能项目。具体情况详见 2024 年 8 月 3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同意公司终止与晶科科技的上述海宁项目与肥东项目（以下合称“本次终止项目”）的合作。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 1、公司名称：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3、注册资本：3,570,954,622 元人民币
- 4、成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8 日
- 5、营业期限：2011 年 7 月 28 日至无固定期限
- 6、住 所：江西省上饶市横峰县岑阳镇国道西路 63 号
- 7、法定代表人：李仙德
- 8、实际控制人：李仙德、陈康平、李仙华
-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晶科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晶科科技 23.9% 股权。

（二）关联关系说明

晶科科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5.1（十五）之规定，晶科科技及其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重新审议关联交易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晶科科技总资产人民币 425.93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58.74 亿元；2024 年 1-12 月，晶科科技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7.75 亿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3.24 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终止的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主要涉及储能充放电服务。在此合作模式下，关联方晶科科技提供储能设施及相关能源服务，公司利用关联方的储能设施充放电，并按照其电价差收益的一定折扣比例向关联方支付能源服务费。其中海宁项目 10 年运营期交易总额为 5,800 万元，折扣比例为 8.0 折；肥东项目 20 年运营期交易总额为 19,196 万元，折扣比例为 9.5 折。

四、本次交易终止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原计划在有关控股子公司厂区内与关联方晶科科技进行储能充放电业务合作，通过储能设施的充放电，以降低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能源支出。后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实际需要，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与最新市场情况变化，决定终止海宁项目与肥东项目的合作。截至公告日，本次终止项目尚未开工建设。

遵循审慎原则，本次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部分与关联方晶科科技合作的项目。关联董事李仙德先生、陈康平先生、李仙华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表决情况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终止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